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（2025）0798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梁海军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扣押新A***17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经交执运政（2025）0798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| 序号 | 退还财物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新A***17 | 辆 | 1 | 完好无损、予以退还 |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